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

---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3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四、结论意见.....	11

##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1SZ（法）字第 0474 号

**致：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告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座 13 楼新闻中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07,014,8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4885%，其中：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659,838,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52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47,176,2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65%。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6,884,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6,884,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6,907,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4、《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6,884,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6,973,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6、《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6,884,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7、《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 子议案:《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刘棠枝、施驰、张知、应一鸣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61,575,0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3%; 反对 41,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获通过。

(2) 子议案:《与锋芒信息和小湃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施驰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65,789,41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7%; 反对 41,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获通过。

8、《关于 2021 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刘棠枝、施驰、张知、应一鸣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61,575,0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3%; 反对 41,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9、《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刘棠枝、施驰、张知、应一鸣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7,112,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894%；反对 4,504,5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10、《关于 2021 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刘棠枝、施驰、张知、应一鸣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7,112,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894%；反对 4,504,5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11、《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6,973,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12、《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6,973,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06,973,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4、《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6,973,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6,689,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0%；反对 259,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16、《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6,950,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1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7.1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赖伟德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706,741,7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

表决结果：选举通过。

######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棠枝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706,741,7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

表决结果：选举通过。

######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驰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706,741,7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

表决结果：选举通过。

######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劲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706,741,7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

表决结果：选举通过。

(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知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706,732,8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1%。

表决结果：选举通过。

(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一鸣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706,741,7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

表决结果：选举通过。

## 17.2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华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706,91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表决结果：选举通过。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宁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706,917,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表决结果：选举通过。

(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少平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706,917,3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表决结果：选举通过。

## 1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监事候选人黄文波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706,924,6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

表决结果：选举通过。

(2) 监事候选人刘泽斌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706,706,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4%。

表决结果：选举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李 琤

\_\_\_\_\_  
袁振华

\_\_\_\_\_  
张伟敏

年 月 日